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329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河城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3 五河债 01/23 五河 01”、“23 五河债 02/23 五河 02”进行了信用评级。2026 年 6 月 18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3 五河债 01/23 五河 01”、“23 五河债 02/23 五河 02”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3 五河债 01/23 五河 01”、“23 五河债 02/23 五河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经五河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研究及五投办【2026】12 号文件，免去吴明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张向阳公司董事职务；免去韦华青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免去唐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命陈学阳为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马利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黄小楠为公司董事。公告称，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职位调整，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的变动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3 五河债 01/23 五河 01”及“23 五河债 02/23 五河 02”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